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陳厲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02~04	3	3000
2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1~02	2	1000
3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27~32	6	6000
4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E-000091~95	5	50000